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正股份	60399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帅	何思洁
电话	021-54155612	021-5415561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电子信箱	zzdh@sh-original.com	zzdh@sh-original.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5,379,558.08	636,018,910.80	-6.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43,748.27	225,808,051.21	-9.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76,272.28	98,252,258.88	6.03
利润总额	-28,636,450.95	-9,131,080.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032.74	-6,186,326.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6,609.07	-8,224,410.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2.36	-29,981,467.5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44	减少8.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0	20,124,450		质押	15,000,000
肖俊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115,200		无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漆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868,100		无	
李薇	境内自然人	0.91	680,000		无	
康云	境内自然人	0.87	645,000		无	
柏利利	境内自然人	0.86	637,900		无	
郁红燕	境内自然人	0.67	497,100		无	
邵巧霞	境内自然人	0.66	491,900		无	
杨瑜	境内自然人	0.64	474,100		无	
孟世坤	境内自然人	0.59	438,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一化工》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化工类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产量(吨)	2025年1-6月销量(吨)	2025年1-6月营业收入(万元)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3,451.55	3,575.47	2,477.07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1,365.66	1,346.93	3,037.55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4,680.09	4,839.98	4,844.04
合　计	9,497.30	9,762.38	10,358.6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光通信线缆、光缆用特种环保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9,770.60	6,927.96	-29.09	14.96
电气装备线用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	25,249.69	22,551.65	-10.69	89.74
电网系统电力电缆用特种绝缘高分子材料	9,931.42	10,008.39	0.77	2.0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5年1-6月平均采购价(元/吨)	同比变动比例(%)	环比变动比例(%)
EVA树脂	10,869.46	10,030.66	-7.72	11.35
PE树脂	8,676.27	8,539.09	-1.58	-8.04
POE聚烯烃弹性体	21,251.08	19,063.08	-10.30	8.41
阻燃剂	3,451.93	2,910.63	-15.68	54.78
色母	14,463.56	16,172.56	11.82	13.22
E类共聚物	10,091.32	9,730.40	-3.58	-1.46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也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zdh@sh-origin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施君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帅先生,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独立董事董萌女士、周利兵先生、卢北京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至9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zdh@sh-origin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4155612

邮箱:zzdh@sh-origin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和展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和风电")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2025年6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在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以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借款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2025年8月27日,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昌和风电就向4家供应商支付货款事宜,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1,362.61万元。公司依据上述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昌和风电本次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同等额度即人民币1,362.61万元保证担保。

(一)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担保事项于2025年4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62.61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昌和风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33.81万元,仍在上述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预计为昌和风电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6月3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03.04万元;2025年7月10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1.20万元;2025年8月1日,昌和风电提前向浦发银行偿还借款人民币903.04万元,公司为昌和风电该笔借款提供的担保亦提前履行完毕。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71.20万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昌和风电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33.81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866.1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5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	89.34%	5,000	1,771.20	1,362.61	3,133.81	1,866.19	0.5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古榆树镇古榆树街8号

4.法定代表人:郑权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主营业务:钢混塔架研发、生产及销售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钢压延加工;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

昌和风电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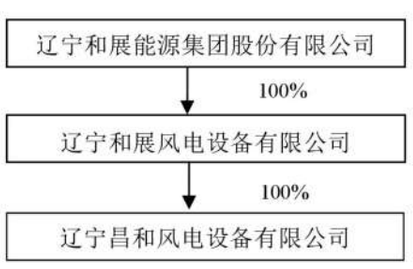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711.84	37,423.61
负债总额	42,033.54	33,433.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1,442.75	32,989.61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903.04
净资产	5,678.31	3,990.14
资产负债率	88.10%	89.3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580.03	1,150.97
利润总额	880.95	-1,552.01
净利润	747.15	-1,688.17

(四)其他情况

昌和风电不存在担保、抵押及诉讼事项,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

出票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出票日期:2025年8月27日

3.汇票合计金额:人民币1,362.61万元

4.担保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担保方式:保证

6.担保期限:2025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2.被担保债权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内与债务人(辽宁昌和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期间是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即"债权确定期间"),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为限。

3.保证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4.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昌和风电向浦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是基于昌和风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所需,有利于其混塔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发展。

昌和风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管理与业务开展有充分的了解和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3.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昌和风电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三)昌和风电还款凭证。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9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3号),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5,000.00万元。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705.9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5年4月3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4月7日出具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08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署了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开立和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的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在招商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1)。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决议,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23900016910050	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23900016910050,截止2025年08月28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可、孙轩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秩序。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持一份,丙方持两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45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根据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及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申请项目建设专项借款60,000万元并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426-2025年(义乌)字03071号),借款期限为8年;全资子公司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0120800426-2025年义乌(保)字0138号),为公司上述60,000万元的专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借款在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亚特新材已就本次担保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郑期中

3、注册资本:110,415.2226万元人民币

4、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5826157T

5、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3日

6、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7、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7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0,805.66	580,651.48
总负债	155,988.08	195,444.70
净资产	374,817.58	385,206.79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424,311.97	175,710.40
净利润	37,156.52	10,389.21

经核查,被担保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无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人民币60,000万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主合同(主合同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0120800426-2025年(义乌)字03071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系是满足公司项目投资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22,451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3%,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6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5-039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8月28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一")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以下简称"公示二")。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为推荐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根据公示一,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十四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材料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1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107,000余片,预中标金额约3,570万元。

根据公示二,大瓷材料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十九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四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瓷绝缘子包1、包3以及复合绝缘子包3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根据该公示内容,大瓷材料预中标瓷绝缘子118,000余片、复合绝缘子9,800余支,预中标金额合计约6,000万元。

根据上述公示,大瓷材料预中标金额共计约9,57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6.40%。

上述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国网物资有限公司,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

二、交易对手介绍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为原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2017年11月30日更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以投资、建设、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电力企业。

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2月9日成立,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和重大工程物资供应服务的专业机构,为电网建设、生产运行和经营管理提供高效招标代理和物资供应服务。

2024年度,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形成收入约为7.94亿元,占当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3.06%。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将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本招标活动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集中招标,待三天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大瓷材料将被确认为中标人,并将与各包段的电力公司分别签署项目合同。

2、截止本公告日,大瓷材料尚未获得正式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的签署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近日,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嘉屹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刘嘉屹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职务。刘嘉屹先生原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即2027年1月4日)。刘嘉屹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嘉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未通过其他主体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辞任公司董事后,刘嘉屹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的相关规定。刘嘉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武良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吴武良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吴武良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备查文件:

1、董事辞职报告;

2、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吴武良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福州市马尾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92年12月进入升兴(福建)铁制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昇兴(福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工会主席及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监事。

吴武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55,532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武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所列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吴武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